

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

(2018 年度)

项目名称		民主党派专项业务经费				
本级部门及代码		[139001]包头市民主党派	实施单位		包头市民主党派	
项目预算 执行情况 (万元)	预算数(A):	180	执行数(B):	180	100%	
	其中:财政拨款	180	其中:财政拨款	180		
	其他资金		其他资金			
年度 总体 目标	预期设定目标			实际完成情况		
	加强党派成员学习培训;多措并举抓好组织建设,不断增强凝聚力,积极稳妥的做好组织发展工作;积极开展后备干部管理和骨干会员培训工作;积极履行参政党职能。			加强党派成员学习培训;多措并举抓好组织建设,不断增强凝聚力,积极稳妥的做好组织发展工作;积极开展后备干部管理和骨干会员培训工作;积极履行参政党职能。		
年度 绩效 指标 完成 情况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预期指标值	实际完成指标值	未完成原因及改进措施
	产出 指标	数量指标	四级规范化综治中心	100%	100%	
		质量指标	四级规范化综治中心覆盖率	100%	100%	
		时效指标	四级规范化综治中心年度执行情况	100%	100%	
		成本指标	每个综治中心规划300平方米左右	100%	100%	
	效益 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促进经济快速稳定发展	100%	100%	
		社会效益指标	维护社会和谐稳定	100%	100%	
		生态效益指标	实现司法力量、执法力量下沉	100%	100%	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持续投入资金提高四级规范化综治中心覆盖率	100%	100%	
	满意度 指标	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	提高人民群众的安全感和幸福感	100%	100%	

注: 1. 定量指标, 资金使用单位填写本部门实际完成数。

2.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: 全部或基本达到预期指标、部分达到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、未达到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个档次, 分别按照100%—85% (含)、85%—60% (含)、60%—0合理填写完成比例。